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小字第2817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鼎祥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陳旭宗
　　吳國炳
被　　告　阮緒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旨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6 年6 月5 日18時25分許，駕駛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被告汽車」），沿高雄市○○○○○路、○○路口時，未盡注意前、後車應保持一定之距離，被告汽車車頭撞擊行駛在前、由原告承保車體險之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受損汽車」），導致受損汽車後保險桿（下稱「系爭保險桿」）受損。系爭保險桿經修復完畢，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0,442元（工資7,728 元、零件403 元、烤漆12,331元），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保險代位規定，已受讓得對被告主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因此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44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4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被告駕車雖然不慎撞擊受損汽車之系爭保險桿，但依撞擊力道，應未造成任何系爭保險桿受損結果，另外原告主張之系爭保險桿受損狀況縱使存在，修復費用顯然超過合理金額。因此，原告主張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件之認定

㈠本件被告爭執並不存在原告所主張之系爭保險桿受損結果；即便受損結果存在，修復費用不合理，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應由主張債權存在之原告提出合理之證據佐證主張可信。而原告則以送修車廠汎德高雄分公司民族服務中心之修理費用評估單、拆修照片、系爭保險桿所攝存證照片、警方於事發時拍攝之系爭保險桿照片為證（見本院小字卷第21、25、125 、126 、141 頁），主張系爭保險桿有所受損。

㈡前述維修文件雖然記載修復部位在於系爭保險桿，而系爭保險桿存證照片則顯示在保險桿中間分別有2 處白點，然而維修文件僅可得知維修位置為後保險桿，但未顯示系爭保險桿究竟何處受損需修，另系爭保險桿所攝存證照片2 處白點面積甚微，且僅為電腦檔案輸出之黑白版本，難以辨視究竟是否為系爭保險桿表面受損。再者，維修文件為106 年8 月5 日制作、系爭保險桿存證照片則於106 年6 月22日拍攝，距事發之106 年6 月5 日已分別有2 個月、17日，亦令人存疑是否維修因素及存證照片所示之狀況，與本件之交通事故直接有因果關係。而拆修照片亦未拍得受損狀況；警方提供於事發時所攝之存證照片，拍攝視角為受損汽車之後車廂，並未近距離拍攝系爭保險桿，亦無法辨視系爭保險桿有無受損及狀況為何。

㈢因此，原告提出之證據尚無法足以證明系爭保險桿有所受損，舉證仍有不足。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4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依上述事證足以認定判決勝敗，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均無從影響變動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高瑞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徐美婷